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地区函〔2023〕43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53393号建议答复的函

吴博、王先武、张凌、铁程、毕继琳代表：

您在昆明市第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关于支持长坡园区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已交由我委负责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协办。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主要内容

长坡片区地处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是昆明主城区的“西大门”，加快长坡园区建设发展，对昆明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落实“西山+安宁太平新城”跨县域联合共建要求，增强发展承载力，全面“拓空间”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建议**一是**市级统筹，结合昆明市“大抓产业、主攻工业”工作导向，就长坡园区产业定位调整予以支持、指导和帮助；**二是**加快对西山区新型工业用地专项规划的指导统筹，后续对长坡园区部分地块M1控规调整事项予以支

持。三是对长坡片区开发建设土地成本事宜予以支持，同意将长坡片区并入海口产业园区，给予西山区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二、办理情况

（一）不断优化产业布局

市工信部门根据各园区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和区位交通等情况，按照国家级开发区“2+2”、省级产业园区“1+2”主辅产业配比原则，对产业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出台《昆明市“十四五”工业产业布局规划》、配套编制了《昆明市开发区及产业园区重点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海口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以磷化工为主。同时，目前正在开展报批的《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长坡片区的功能定位为工业发展。

（二）支持创新产业用地发展。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强化工商业用地亩均论英雄导向，切实解决土地粗放利用问题”等要求，切实解决工业产业用地“小、散、乱”等现象，保障园区用地需求，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工业红线划定”专项工作，确保工业用地需求。同时，正积极向省自规部门争取将 M0 用地纳入工业用地红线保障。长坡片区已纳入《昆明市西山区创新型产业用地（M0）专项规划》范围，该专项规划已报市规委预审会审议，下一步修改完善后将报市规委会审议。针对长坡园区部分地块 M1 控规调整事宜，目前，市自规部门已收到控规修改方案，正组织市商务、工信等部门对该片区适合布局一类工业用地及后续功能调整路径进行研究。相关工作正按程序持续推进。

（三）持续推进长坡片区开发建设。

根据省、市关于做好省级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的工作要求，海口产业园区按照“一园多片”的思路，将西山区团结片区和长坡片区纳入海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新编制的总体规划面积为 16.03 平方公里（海口片区 12.71 平方公里、团结片区 1.22 平方公里、长坡片区 2.1 平方公里），目前，市发展改革委（市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已收到报件，正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批完成后，长坡片区将由海口园区统筹开发、运营、管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大园区产业招商引育力度。依托现代物流产业链专班，从优先洽谈、主动跟进、重点关注等角度完善招商策略，制定意向性企业和行业前沿企业评估标准和拟入驻企业前期筛选评估体系，立足长坡园区区位优势、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条件，瞄准“三类 500 强”和产业龙头企业，引导其在长坡园区设立配送中心、管理中心、资金结算中心等区域总部基地和平台型功能项目，通过整合要素资源、健全政策及规章制度、细化研究行动方案、扩大招商引资、大力推进长坡园区产业基础建设和发展。

二是提升园区管理运营效能。探索推行“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园区成立 1 个或多个实体化运营公司，实行党委领导、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模式，与管委会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支持园区建立第三方市场化运营模式，引入专业化运营公司、招商公司，承担开发建设、投资运营、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等功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进行开发区基础设施、资源环

境、公共服务、公用事业、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优化资金扶持方式。2023年3月，市财政局联合市工信局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工业园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建议长坡园区围绕资金支持重点，科学包装项目，积极申报资金支持。下一步，市财政、市工信、市发改将强化资金统筹使用管理，积极优化扶持方式，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和引导作用，积极支持长坡园区发展。

四是针对土地价格部分统一以直接成本作为土地成本事宜，建议长坡园区做好经济测算，明确成本分摊的具体区域和范围，以保证成本全覆盖。该项成本平衡涉及到西山区政府、税务、财政部门，请长坡园区积极主动与有关部门对接，综合考虑该方案的具体操作路径。

以上建议，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昆明市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谢静思 0871-63137768 1370872640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印发
